

貨車尾板夾爆頭 跟車工機場斷魂

油壓板失靈探頭查看 貨運站5周奪兩命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赤鱘角機場昨晨發生奪命工業意外。一輛中型貨車在空運中心提貨後離去，在開口停車供中心職員檢查後，跟車工人在關上尾板時，不慎被油壓尾板夾至爆頭慘死，今次是機場貨運站5星期內第二宗貨車尾板夾死人意外，警方列作工業意外處理，正與勞工處及機電署深入調查意外肇因。



▲慘遭貨車尾板夾死跟車工人馬傑。
▶機場空運中心發生跟車工人被尾板夾死的大貨車。



■赤鱘角駿坪路發生跟車工人被貨車尾板夾死的空運中心。

死者馬傑，46歲，同事暱稱他「阿傑」。昨日出事後，其兄長等親屬趕到現場了解情況，聞悉噩耗各人均神情哀傷。據悉，「阿傑」昨凌晨4時開工，被安排跟隨肇事貨車到機場提貨，詎料出事。

死者剛離婚 9歲女讀小四

「阿傑」兄長昨晚由工業傷亡權益會社工陪同見記者表示，其弟剛離婚，與前妻育有一女現年9歲，就讀小四。他在物流公司任跟車工人，月入8,000元。兄長並謂不清楚其弟是否被以自僱人士形式受僱，將於今日到公司商討賠償問題。事發在機場駿坪路1號的3層高空運中心，昨晨約8時，肇事物流公司中型貨車在空運中心提貨後離開，由2樓沿單程路斜坡落樓，駛至樓下開口須向中心職員出示出關紙，職員循例要求司機打開貨斗檢查。

職員查車尾 見事主僅露身體

現場消息稱，當時由「阿傑」落車到車尾，打開貨斗電動油壓尾板供職員檢查，當職員檢查完

畢離開後，尾隨而至貨車發現「阿傑」被尾板夾住頭部，僅露出身體，連忙響號示意，肇事貨車司機發覺下車查看始知跟車工人出事，慌忙報警。消防員接報到場將貨車油壓尾板打開救人，惟「阿傑」已被夾爆頭當場死亡，經救護員檢查後毋須送院。警方馬上封鎖現場調查，初步推測事主在操作按鈕關上尾板時發生故障，尾板「卡住」未能關好，事主探頭查看是否有異物阻礙時，被突然關上的尾板部夾住頭部出事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先後派員到場調查，至上午10時許，作工到場將死者遺體移送殮房。

去年12月司機尾板鉤頭亡

對上一宗同類意外發生在去年12月28日晚，40歲姓張貨車司機在機場超級一號貨運站裝卸貨物後，將頭伸入尾板與貨斗之間查看貨物擺放情況，不慎被徐徐升起的油壓尾板夾着頭部，再被車身一枝凸出的鐵鉤插入頭部重傷，留醫多日後不治，遺下孤寡3人境況堪憐，但家屬仍強忍悲痛，捐出張的肝臟及2個腎，令3名病危者重獲新生，寫下人性光輝一頁。



■發現跟車工人被尾板夾死的貨車司機。



■意外慘死跟車工人的前妻及女兒。

八成貨車裝尾板 毋須領牌無指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表示，運輸業界為貨車安裝尾板十分普遍，估計本港貨車約八成安裝有尾板，但操作尾板不屬駕駛者應有常識，毋須領牌，司機未必懂得安全操作，致令意外頻生。他建議貨車上應放一本安全指引，讓司機在尾板發生故障時可供參考。

出廠後安裝存「虛位」

李耀培指稱，貨車尾板是由電動及油壓操作，因大多在貨車出廠後才安裝，準確度或不足，板與車身存在「虛位」，司機及跟車工人操作時要有耐心，待尾板合上才繼續

開車，切忌把身體伸進縫隙間。此外，操作者必須注意安全使用，包括停泊位置預留尾板升降空間、及要在安全位置控制尾板升降，謹記尾板承托的貨物重量不可超過限制。李氏估計今次意外可能因工人站在不適合的位置操作尾板，或者是錯估尾板升降速度，以致未能及時離開而出事。

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亦指出，過去曾發生多宗同類意外，皆因目前並未有相關的操作指引，該會促請政府就貨車尾板訂立規格及操作指引，僱主還要為操作員提供尾板操作的訓練。

長毛「剪布」上訴駁回 官斥濫用法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(長毛)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去年5月中止辯論替補機制的「拉布戰」，提出司法覆核不獲受理後，早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，但昨被駁回，上訴庭指議會特權自行處理議會內的事務，法庭不會輕易干預，又斥長毛希望利用法庭達至其政治目的，企圖拖延法例通過，故下令敗訴的長毛需支付曾鈺成及律政司的訟費。

需付曾鈺成律政司訟費

上訴庭昨一致駁回長毛的上訴，指其司法覆核沒有可爭辯之處，並下令長毛支付曾鈺成及律政司的訟費。

判詞指根據普通法之下的「議會特權」原則，議會有特權自行制定及詮釋其議事規則，並處理議會內的事務，除非香港立法會的議事規則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否則法庭不會輕易干預，而且法庭干預所帶來的代價，遠比違反議事規則為高。

官指曾中止拉布按《基本法》

上訴庭又指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的職權，所指的是整個立法會，並非個別議員的權利，否則一旦有議員不滿意立法會的程序及議事規則的詮釋，或不滿發言被縮短，便可動輒打官司，引發訴訟潮，令立法會的工作陷於停頓，這並非《基本法》的立法原意。

上訴庭同意原審法官林文瀚所言，制定法例的權力不等同有權「拉布」，上訴庭亦認為「拉布」與立法會的正常職權背道而馳，又指曾鈺成中止拉布的決定，只是按照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行使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，包括中止辯論及下令進行表決，其決定只是針對當日的會議，沒有其他，故他並無繞過立法會去自行訂立新的議事規則。

另一法官潘兆初特別在判詞中斥長毛拉布失敗後，便立即飛奔到法庭要求法庭干預立法程序，但其實法庭沒有任何基礎去漠視議會特權及干預立法會內部運作，潘兆初認為長毛提出司法覆核是為拖延法例通過，希望利用或濫用法庭以達至其政治目的，因此不應受理其司法覆核。

臥底反黑拘62人 搜66地擒5骨幹



■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攻擊性武器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(俗稱O記)派出臥底探員滲入2個分別活躍西九及上水的黑幫調查後，過去2日聯同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等出動近300人，展開代號「激狐」(CATWOOD)反黑行動，搜查全港66個地點，共拘捕62名男女，包括2個黑幫5名骨幹人物，有關行動仍在進行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警方相信近年歲晚，黑幫勒索小販收保護費的情況會愈來愈多，呼籲市民如果遇上勒索必須立即報警，警方亦將加強打擊。

被捕62人包括38男24女，年齡18歲至66歲，來自2個分別活躍上水及深水埗的黑幫，其中5名男子相信是2個黑幫的骨幹人物。各人疑涉及包括販毒、搶劫、刑事毀壞、勒索、藏有攻擊性武器及非法賭博等不法活動，其中11人已獲准保釋候查，其餘仍被扣留調查。

疑勒索小販收保護費

O記總警司郭浩輝指出，O記早前派出臥底滲入上述2個黑幫，掌握情報後展開代號「激狐」反黑行動，聯同商業罪案調查科、毒品調查科、西九龍、新界南及新界北總區刑事人員，出動280人搜查全港66個地點，包括上述黑幫骨幹分子的寓所，檢獲開山刀、電槍及少量懷疑「冰」毒。還檢獲多部手提電話，相信主要供黑幫成員淋瀝紅油刑毀後拍下現場情況；另有一個剃髮器，相信是供恐嚇刺人頭髮眼眉之用。行動中警方同時搗破2個賭檔，檢獲4萬多元賭款。

魚蛋店老闆墮「攪醬機」斷腳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九龍城發生罕見工業意外。一名食品工場東主昨清晨開工時，踏上一部製魚蛋攪拌機上更換光管，期間不慎失平衡，雙手意外觸動攪拌機的開關掣，左腳卻失足踏進攪拌機內，慘被機器攪至血肉模糊，送院搶救雖挽回一命，但左膝對下小腿須切除。慘被機器攪碎左小腿事主姓張，55歲，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，由於左腳自膝蓋以下骨骼及肌肉均被機器攪至碎爛，無法接駁，醫生須替他切除小腿，目前情況危殆。

肇事食品工場位於城南道68號，為事主與一名姓陳友人合資經營，據陳先生表示，他與張2人多年前在九龍城寨已開始合作經營食品工場，至10多年前始遷往城南道現址，工場沒有聘請員工，2人每日清晨便回工場製作魚蛋等食品出售。陳指出，工場內共設有2部行內俗稱「攪醬機」的攪拌機，用作將魚肉打爛後生產魚蛋，較大一部每日可攪拌近500斤魚肉，而肇事的為較小型一部，每日亦可攪魚肉100斤。陳先生昨午到醫院探望拍檔後慨嘆，指今次意外在行內亦極為罕見，過去時有發生切斷手指等意外，「但像今次事件的情況，講都無人信！」

斷指多發生 斷腳「講都無人信」

事發昨清晨6時，姓張事主首先返回工場開工，製



■九龍城魚蛋工場意外。小圖為慘被攪碎左腳小腿的東主。

作魚蛋期間發現工場內一支光管損壞，於是將「攪醬機」關掉，然後爬上機頂準備更換光管。由於當時他穿着膠製水鞋，疑因一時濕滑跳腳失去平衡險跌落地面，雙手擺動想抓住物件穩住身體期間，竟不慎按動「攪醬機」的開關掣，左腳更不偏不倚踏進已開動的「攪醬機」中，左小腿慘被刀鋒攪至血肉模糊，張忍着劇痛拔出左腳，當場血流如注倒地，此時姓陳夥伴剛好返回，見狀大驚馬上報警求救，救護員到場將事主送院搶救。

事後機電署人員到場將肇事攪拌機檢走，勞工處一名職業安全主任亦到場，指出待傷者傷勢好轉後會替其錄取口供，以調查肇事原因，亦會調查工場內機械是否裝有保護罩，再考慮是否作出相關檢控。

聽鬼故撞車害死客 的哥因20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入行逾20多年的士司機，去年4月凌晨時分接載一對情侶沿觀塘繞道駛至九龍灣MegaBox附近，承認因在車上聽電台「鬼故」分神而回頭望後座，未察覺前方停泊了一輛「拋錨」重型貨車而狂撼貨車尾，導致的士男乘客無辜慘死。法官佐文判刑時指被告「既要怕、又要聽」，不集中注意力才會釀成今次慘劇，判司機坐監20個月，取消駕駛執照6年，即時生效。

「既要怕又要聽」分神至少8秒

被告葉指釀成奪命車禍的士司機崔漢光(62歲)，早前於區域法院承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名，至昨日判刑。

法官指被告已婚，育有2女1子，其中一名女兒更是社區學院講師；過去7年來共有10項交通紀錄，當中包括3次不小心駕駛，亦有數次超速駕駛紀錄。葉官續指雖有多位家人及被告的長期熟客等撰寫求情信，而他亦認同夜班司機要聽電台節目亦無可厚非，但被告「既要怕、又要聽」、「疑心生暗鬼」才會未能集中注意力造成車禍；且被告更罔顧自己當時以時速70公里行車，分神至少8秒，其過往交通紀錄亦不良好，因此判刑20個月，取消駕駛執照6年，被告更要重新考駕駛執照和自費上駕駛改進課程。

港聞拼盤

示威燒國旗 古思堯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示威常客古思堯被控在去年6月和今年元旦示威期間，涉玷污、焚燒國旗和區旗，案件昨裁定表證成立。古在結案陳詞時指，控方是從法律觀點出發，但他考慮的是政治因素，他和控方是「人鬼殊途」。法官將案押後至下月7日裁決。

控方昨播放今年元旦遊行時的錄影片段，當日古手持一面被他以噴漆塗黑了一半的國旗，以及一面被剪過和有墨水污跡的區旗。古行至皇后大道西和荷李活道交界時，有警員勸喻他收起旗幟，但他答：「去到中聯辦我會捲起(旗幟)，現在我不會，我俾你拘捕啦，我跟你返去差館。」古即日被拘捕。

陳振聰案 審前覆核提前兩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商人陳振聰涉嫌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遺囑，案件昨進行另一次內庭聆訊，以處理案件管理事宜。聆訊於半小時後結束，控方透露，案件的審前覆核由原來的3月28日提前至3月26日。陳振聰昨在胞弟陳振國陪同下到庭，他離庭時被問及是否會加強律師團陣容時表示，正在諮詢意見。

2視光公司董事 騙教協38萬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外判的「其做」視光公司，於2004年至2011年間訛稱聘用4名兼職視光師及學生助理，又誇大視光師及學生助理的實際工時及薪金，騙取教協近38萬元薪金開支。公司2名董事昨在區域法院同被裁定詐騙罪成，法官批准2人續保釋至下月22日，以候社會服務令報告始宣判。

2名被告分別是羅偉健(46歲)及陸志華(45歲)，羅負責管理旺角教協的視光中心，而陸則是銅鑼灣教協的視光中心負責人。據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，2人皆為其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，羅更兼任其做的股東。

屈港翁認頭圖港產子 內地孕婦囚1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28歲內地雙程婦去年與近九旬港翁結婚後，再與內地前夫歡好而意外懷孕，卻向本港醫院訛稱港翁才是經手人，以便日後可來港產子，最終被入境處查知其受孕時與港翁分居兩地。內地婦昨承認向入境事務主任虛假陳述及騙取服務罪，判囚1年。裁判官鄭紀航案中港翁年邁腳震，不禁驚訝質疑是假結婚：「丈夫89歲，被告只28歲，我好懷疑他們有真正婚姻。」表示或需要警方查明。

企圖「蒙混過關」不遂的女被告陳佩卿(28歲)，現已懷孕26周，預計她將於獄中產子。案情指，去年12月12日，懷有19周身孕的陳來港時，被入境處發現她同年10月在寶血醫院驗身，稱港人丈夫黃福庭為待產嬰兒生父，預產期為2013年4月21日。唯入境處翻查紀錄，推算受孕時間，發現她與黃翁當時身處兩地，於是報警。她被控向香港寶血醫院(明愛)訛稱黃是腹中塊肉親生父，以圖騙取院方的「單非分娩服務」；另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同樣虛假陳述。